

大武口区关于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

2021 年，自治区下达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8 万元（其中 100 万元为民族发展资金）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8 万元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资金使用指标及我区实际，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798 万元）

（一）促进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（370 万元）

用于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，带动移民增收致富，其中支持隆惠村 160 万元、祥河村 180 万元，新民社区（惠民社区）30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星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隆惠村、祥河村、新民社区、惠民社区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

绩效：提高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水平，分类施策、因地制宜帮助移民增收，持续提升移民收入。

（二）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61 万元）

用于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，其中支持隆惠村 150 万元、星海村 111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星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隆惠村、星海村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0日

绩效：逐步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，改善移民安置区生活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三）民族团结示范村产业发展（100万元）

将民族发展资金100万元用于龙泉村民族团结示范村服务中心项目，利用原汁原味的乡村民俗文化风味打造乡村旅游文化品牌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区委统战部、长胜街道办事处

项目实施地点：长胜街道龙泉村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0日

绩效：加快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，形成示范效应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四）劳动技能提升（60万元）

组织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移民脱贫户及监测户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、发放培训补助，在移民区打造劳务工作站，实现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0日

绩效：通过就业创业培训、岗位推介等服务，使困难群众转变思想观念、掌握一技之长，促进稳定就业增收。

（五）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（7万元）

用于为本辖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中的高职、中职在校学生发放补助，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，分两学期进行补助，每学期 1500 元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星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绩效：为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在校中职、高职学生发放补助，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，提升贫困人口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178 万元）

（一）支持重点村、移民村产业发展（1033 万元）

用于移民村产业发展，其中支持隆惠村 520 万元、祥河村 380 万元、星光村 100 万元、新民社区（惠民社区）33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星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隆惠村、祥河村、星光村、新民社区、惠民社区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绩效：提高移民安置区生产水平，发展产业带动就业，提升移民收入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村、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（945 万元）

用于补齐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硬化村庄巷道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等，其中支持重点村隆

惠村 380 万元、富民村 200 万元、星海村 140 万元，东湖社区 60 万元，长胜街道潮湖村、长胜村合计 110 万元，长兴街道兴民村 55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星海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实施地点：隆惠村、富民村、星海村、东湖社区、潮湖村、长胜村、兴民村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绩效：逐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三）支持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改造（200 万元）

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改造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其中支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隆惠村、祥河村部分灌渠排沟修复疏浚和个别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改造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。

项目实施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项目实施地点：星海镇隆惠村、祥河村，长胜街道长胜村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绩效：逐步补齐移民安置区、老灌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短板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{宁财(农)指标[2021]119号}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{宁财(农)指标[2021]278号}和《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财农发〔2021〕268号)等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。

二是实行项目化管理。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,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资金使用方向,围绕绩效目标,于9月15日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进行联审;要严格按照《大武口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履行审批、备案、招标、采购等程序;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,确保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组织,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,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,按照任务目标、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,确保项目完工资金支付完毕(除工程质量保证金),确保10月底前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%。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,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,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,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,对资金使用方向、使用进度、绩效等信息要

进行县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示。